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10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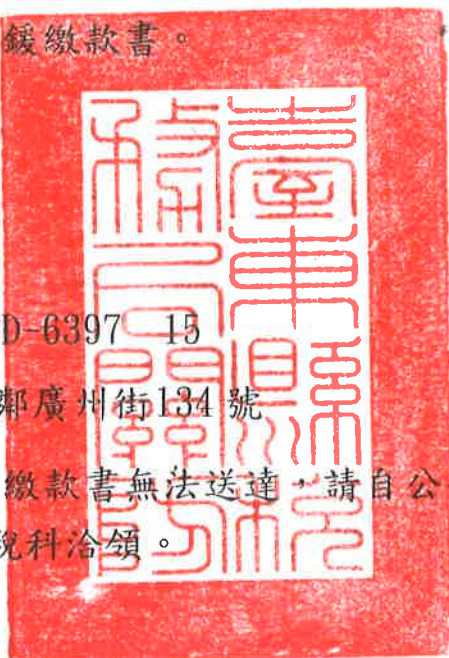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：莊珮琪

身分證字號：V22163*****

管理代號：V940120R1484APD-6397-15

戶籍地址：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正里 4 鄰廣州街 134 號

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
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